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祿全

選任辯護人 許峻瑋律師

黃昱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A O 4 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哥」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同時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成分之毒品粉末、附表編號2所示愷他命、附表編號3所示封膜機、附表編號4所示包裝袋後，藏放在桃園市○鎮區○○○0號住處，伺機販賣上述毒品牟利而持有之。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4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

01 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扣
02 案可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
03 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愷他命
04 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1
05 日、同年12月1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憑，足認被告前
06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
10 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同
11 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其持有
1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
13 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4 論罪。

1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6 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惟：

17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製造」毒品罪，不
18 僅直接將毒品原、物料提煉製成毒品外，並包括以改變
19 毒品成分及效用為目的之非法加工、提煉、配置等行為
20 （如以毒品以外之物為原料，提製成毒品、將毒品精
21 煉，或使用化學或其他方法將一種毒品製成另一種毒品
22 等）。若單純以「物理方式」將各種毒品拼裝成另一種
23 毒品，或改變毒品使用方法（如將毒品混合、於加工過
24 程中分裝毒品，或為方便毒品者施用所為之改變毒品型
25 態等），除應視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外，倘其行為本身已
26 變更毒品之效果或使用方法，於過程中已造成對社會秩
27 序或人體健康潛在威脅者，自應成立「製造」毒品罪。
28 且此罪性質應屬「危險犯」，以「混合毒品」為例，亦
29 不以混合後毒品之性質改變為另一類、級「新興毒品」
30 或「新型態毒品」為限。除此之外，無論於製造過程中
31 或以外之如僅單一將毒品封口、包裝、打印、為增加毒

01 品數量所為之滲雜毒品以外物質，或分裝、混合自行施
02 用毒品等行為，則應就整體過程綜合觀察，尚難遽認皆
03 屬毒品製造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2.經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正在丟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06 物，警員立即質問被告所丟棄之物品為何，被告答稱：
07 「製毒工具」等語，雖有警員密錄器錄音譯文在卷可佐
08 （偵卷第101頁），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粉末含
09 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成分，然觀諸查獲現場
10 及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37至143頁），可知扣案之毒品
11 粉末係已由夾鏈袋包裝，果汁粉亦單獨成袋，查獲現場
12 未見有單一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或單一異丙帕酯成分
13 之原物料，亦未查獲任何已混合毒品粉末與果汁粉之毒
14 品咖啡包或半成品，尚難遽認被告有混合數種毒品以改
15 變毒品成分之行為，或被告有將上述毒品粉末攪混固定
16 比例重量之果汁粉而予以加工調配，進而將上開混合物
17 置入包裝袋內包裝製成毒品咖啡包之舉措。又被告固於
18 偵訊時供承其有分裝毒品等語（偵卷第73頁），惟被告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否認有將毒品粉末與果汁粉混合
20 之行為（本院卷第66、67頁），而其將含有第三級毒品
21 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成分之毒品粉末裝入分裝
22 袋內再予封口，僅係改變持有上述毒品粉末之方式，依
23 前揭說明，非屬製造毒品之行為。

24 3.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容有誤
25 會，惟分裝毒品之行為實際上必然伴隨持有行為，且依
26 起訴書之記載，已敘明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
27 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及罪
28 名，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
30 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

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就其所為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竟意圖販賣而持有前述各類毒品，且數量非微，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以牟利，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毒品成癮風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及期間；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愷他命成分，業如前述，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物，且屬違禁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同難以徹底析離之包裝袋，宣告沒收。至取樣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封膜機、包裝袋、分裝盤、夾鏈袋、電子秤等物，為被告分裝毒品粉末所用之工具，業據其陳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
02 月12、13日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分裝完成之毒品咖啡包8
03 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873公克），無償轉讓
04 予友人A 0 2。嗣於113年9月13日22時10分許，在桃園市○
05 鎮區○○路000巷000弄0號「夢鄉汽車旅館」101號房，經警
06 執行臨檢，查扣A 0 2藏置之上揭毒品咖啡包8包。因認被
07 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08 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12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6 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
17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第4986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9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0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1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22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3 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
24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6 之供述、證人A 0 2、楊政諺之證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9月13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8 品目錄表、113年9月13日查獲現場暨查扣物品蒐證照片、桃
29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9月14日刑案呈報單、桃園市
30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0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查獲經過之密錄器錄音錄影檔案暨錄音譯文、113

01 年10月1日查獲現場暨查扣物品蒐證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
02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為其主
03 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
05 將毒品咖啡包給A 0 2，當時我是帶別人分裝好的毒品咖啡
06 包過去吸食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雖陳稱其有轉
07 讓毒品咖啡包予A 0 2，然其於警詢前曾吸食毒品，縱使外
08 觀似可正常應答，其理解能力與記憶實受毒品影響而減弱，
09 尚非可採，且證人A 0 2否認本案毒品咖啡包來自於被告所
10 轉讓，其證述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補強證據，另縱使本案毒
11 品咖啡包之包裝圖樣與被告遭查扣之其一包裝袋圖樣相同，
12 然被告與證人A 0 2為朋友，無法排除2人之上游賣家為同
13 一人之可能，是僅憑上開包裝尚不足逕認被告有轉讓毒品咖
14 啡包予證人A 0 2之事實等語。經查：

15 (一)證人A 0 2於警詢時證稱：扣案之毒品咖啡包8包，是我
16 於113年9月13日晚間6時5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
17 段000巷○○○○○○○○號「帝釋天」購買的，我和楊政
18 諺各出1,250元，我們用2,500元購買10包毒品咖啡包等語
19 （偵卷第83至84頁）；於偵訊時證稱：113年9月13日凌
20 晨，被告、楊政諺一起來我家，我們三人在我家一起施用
21 毒品咖啡包，各自施用各自持有的毒品咖啡包，不是被告
22 提供的等語（偵卷第227至22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3 113年9月13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夢鄉汽車旅館101號
24 房，被警察查獲的毒品咖啡包8包，是我與楊政諺前兩天
25 在KTV向馬伕「帝釋天」購買，案發當日113年9月13日前
26 一天，被告有來我家，我們3人一起施用毒品，毒品來源
27 是在KTV拿的，被告是自己帶來，我們各自都有帶咖啡
28 包，被告有留一點咖啡包在我家，我不知道我有無喝到被
29 告的咖啡包等語（本院卷第211至216頁）。是由證人A 0
30 2之證述內容，可知其於113年9月13日晚間10時10分許，
31 在夢鄉汽車旅館101號，經警執行臨檢所查扣之毒品咖啡

01 包8包，並非被告所提供。

02 (二)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113年9月12日我就已經帶著咖啡包
03 去A 0 2家，與A 0 2一起施用，我有給A 0 2幾包咖啡
04 包，沒有收取任何費用，無償提供他咖啡包，113年9月13
05 日楊政諺也一起到A 0 2家施用咖啡包，他來時有自己帶
06 咖啡包，我於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離開A 0 2家等語
07 （偵卷第24、25頁），供承其於113年9月12日某時至同年
08 月13日下午4時許，在A 0 2住處內，無償轉讓毒品咖啡
09 包予A 0 2等事實，然證人A 0 2證稱其所施用之毒品咖
10 啡包係自行向他人購買，並非被告所提供，是被告此部分
11 自白，核與證人A 0 2之證述無法相互勾稽，且卷內復無
12 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自難逕採為不利
13 被告之認定。

14 (三)警方於113年9月13日查獲A 0 2時所查扣之毒品咖啡包，
15 與於同年10月1日查獲被告時所查扣之包裝袋，兩者之外
16 包裝雖均係魔人普烏圖案（偵卷第140、185至187頁），
17 惟A 0 2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驗結果，僅檢出第三
18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9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同年12月12日毒品證物檢
20 驗報告存卷可查（偵卷第355、357頁），而與被告扣案之
21 毒品粉末，係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
22 酯成分，是兩者之毒品成分顯然有別，則被告是否有製成
23 毒品咖啡包並無償轉讓予A 0 2，並非無疑，尚難僅憑包
24 裝袋外觀相同，即遽認被告有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25 (四)至公訴意旨所舉上開其他證據，僅足認定警方分別於113
26 年9月13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夢鄉汽車旅館101號房內，
27 查獲A 0 2並扣得扣案物，於同年10月1日上午8時10分
28 許，在被告住處內，查獲被告並扣得扣案物，然皆無從作
29 為佐證被告前開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時所為之自白，並無補強證據可擔保
31 其所述之真實性。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認被

01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02 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9 法官 張庭毓

10 法官 羅文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毓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0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粉末1包	1.白色粉末1包，驗前淨重147.459公克，驗餘淨重147.41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異丙帕酯成分。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59%，純質淨重87公克。 4.異丙帕酯純度< 1%。 5.宣告沒收。
2	愷他命1包	1.白色結晶1包，驗前淨重0.873公克，驗餘淨重0.851公克，純度61%，純質淨重0.53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宣告沒收。
3	封膜機1臺	宣告沒收。
4	包裝袋1批	宣告沒收。
5	分裝盤1個	宣告沒收。
6	夾鏈袋1批（6號袋）	宣告沒收。
7	夾鏈袋1批（11號袋）	宣告沒收。
8	電子秤1臺	宣告沒收。
9	郵局包裝袋1批	宣告沒收。
10	7-ELEVEN包裝袋1批	宣告沒收。